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為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考慮到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故已審閱更換核數師的需要。就此而言，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開始索取並審閱由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審核建議。經考慮各潛在新任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能力、行業經驗及資源分配上的優越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信在立信德豪長期擔任本公司審計師的前題下，更換核數師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經本公司就建議更換核數師與立信德豪溝通後，立信德豪辭去本公司審計師的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生效。立信德豪確認除上述情況外，無其他與其辭任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立信德豪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審核委員會已決議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北京興華為核數師時已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審計建議；(ii) 其審計團隊為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之經驗、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iii) 其資源及能力；(iv)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v) 提議之審計費用；及(v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之相關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北京興華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可加強企業管治水平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大化利益。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及灌志明博士。

* 僅供識別